

04. 02. 02. 02

Q/LGC

秦皇岛高成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GC 0005S-2019

红薯粒



备案号：131567S-2019
备案日期：2019年07月09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8日

2019-04-14 发布

2019-04-14 实施

秦皇岛高成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本标准贯彻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参考了地方标准DBS 45/04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木薯全粉》。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秦皇岛高成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秦皇岛高成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永军、徐军、吴艳君。

本标准于2019年04月14日由秦皇岛高成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温永军**批准发布，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于2019年04月14日首次发布。



红薯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红薯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红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丁、蒸煮、冷却、烘干、冷却、筛选、包装制成的非即食红薯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LS/T 3104 甘薯（地瓜、红薯、白薯、红苕、番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红薯应洁净、无虫蛀、无腐烂、无薯芽，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应符合 LS/T 3104、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打开包装，将样品放于白色瓷盘中，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有无杂质，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粒状，无霉变	
气味和滋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4.0	GB 5009.3
铅(以Pb计)/(mg/kg)	≤ 0.5	GB 5009.12
真菌毒素限量、其他污染物限量以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出厂检验

5.2.1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数不得低于6个最小包装，总重量不低于2kg。样品平均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留样备用。

5.2.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为每批必检项目。

5.2.3 每批产品须经本厂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 型式检验

5.3.1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次中随机抽取一批，抽样数不得低于10个最小包装，总重量不低于4kg。样品平均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留样备用。

5.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3.3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为合格品。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6.1 标识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和相关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应标明非即食。

6.1.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6.2.2 包装箱内产品排列整齐，不松动。包装捆扎结实，在运输、搬运、贮存和堆放过程中不破损，不变形。

6.3 贮存

产品应在清洁、干燥、通风避光、无虫害、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贮。

6.4 运输

运输时应保持车厢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6.5 保质期

在上述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为18个月。